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43/49  
1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04年7月5日至9日，日内瓦

随后增加核准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数额  
可能造成的影响（第42/22(b)号决定）

## 导言

1.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除其他外审议了环境规划署所提延长体制建设的提案。有关国家已处于实际上未履行或有可能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状态，因为这些国家在一个或多个报告类别或年份里没有根据第 7 条报告数据。在讨论提案时，几名代表指出，在若干国家，所申请的资金甚至还不够为一名半职的国家臭氧干事提供资金。他们还指出，若干地理区域/分区域的臭氧干事变动频率太快，新就任的干事需要时间熟悉工作。

2. 执行委员会后来建议在不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处理违约的机制的运作的情况下核准体制建设项目延长申请。委员会还请秘书处与有关双边和执行机构协商，编写供执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文件，讨论随后增加核准体制建设项目的资金数额可能造成的影响，其中应特别注意还可能有多少类似的情况，指出消费量极低的国家的臭氧部门所面临的问题，并指明保证使适当能力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增加经费（第 42/22(b)号决定）。

3. 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第 42/22(b)号决定编制了本份文件。

## 文件的结构

4. 文件包括了依照秘书处现有的各种资料编写的案头研究，包括：

- (a) 执行委员会就体制建设项目所作各项有关决定；
- (b) 秘书处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 1999 年对体制建设项目评价的最终报告和后续行动计划草案（UNEP/OzL.Pro/ExCom/30/6 和 Corr.1）；以及
- (c) 对 8 个低消费量国家所提体制建设项目进度报告和行动计划的审查，侧重于所核准供资金额和臭氧办公室在落实这些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面的责任。

5. 文件介绍了对资助低消费量国家或极低消费量国家的体制建设项目的依据以及对支付用于薪金的核准资金方面的“适当能力”的讨论。文件还指出增加体制支助金额的提案对多边基金的财政影响，也指出了推进这一问题的备选办法。

6. 文件以 68 个低消费量国家或极低消费量国家为出发点，资助这些国家的体制建设项目的金额低于每年 50,000 美元（在附件一中列出）。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中包括的 8 个国家没有包括在内，因为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采取了特殊的安排。文件没有考虑一揽子改变多边基金对第 5 条国家体制建设活动支助数额的问题。

## 体制建设的历史：各项有关决定

7.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承认需要由基金为体制建设提供有限的资金或援助，因为“在特殊的情况下这样做可能是实现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的至关重要的因素”。

这种资金的数额将由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的建议予以决定，同时顾及该国受控物质的消费量以及体制建设与项目的执行之间的联系。

8. 在第七次会议上，秘书处提出的一份文件就可有资格获得体制建设支助的基本建设和经常性支出的各个方面提出了建议（UNEP/OzL.Pro/ExCom/7/20）。这包括基本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为熟练工作人员提供奖励的经常性支出；以及关键性业务费用的方面（通讯、差旅、经常性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文件建议为工作人员的资助应与消费的多少相称。

9. 在同一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还决定，“对体制建设的申请，应根据有关缔约方所提书面申请，作为须经执行委员会核准的特殊项目予以审议”。此外，“体制建设的申请，应该包括在申请此种援助缔约方的国家方案中。但要求体制性支助的申请可视情况需要，作为独立的项目先于国家方案单独提出”（UNEP/OzL.Pro/ExCom/7/30，第 74 段）。

10. 第七次会议后，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第 5 条国家提出的为期 3 年的体制建设申请（作为国家方案一部分或作为单独的项目）。

11. 在延长 3 年项目的申请提出后，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建议根据第一个 3 年期拨款按比例延长已完成 6 个月的临时期限的体制建设活动，但有一项谅解是：应由秘书处制定第二期体制建设的准则，这一期间内由执行机构进行评价和监测工作以及，如必要，在全面评价之前可暂延长 6 个月”（第 17/16 号决定）。

12. 执行委员会在第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编制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准则的文件（UNEP/OzL.Pro/ExCom/19/52）。委员会在第 19/29 号决定中决定：

- (a) 对于第一次申请体制建设项目的国家，核准应限于 3 年；
- (b) 初期的延长应与第一次核准的金额相同；为期 2 年；须以提出进度报告和详细个今后工作计划为条件，报告应于 3 年核准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以及
- (c) 所有后来的延长均为 2 年；也以提出进度报告和详细个今后工作计划为条件。

13. 在导致基金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期间开始运作过程中，应执行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编制了讨论需要审查现有体制建设安排的实效和臭氧机构的运作情况的文件（第 27/10 号决定）。

14. 在后来秘书处就体制建设项目评价问题所编制的报告的背景下（UNEP/OzL.Pro/ExCom/30/6 和 Corr.1），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除其他外承认臭氧机构拥有充分的授权和地位及全面参与实际淘汰行动规划的重要性，同时牢记臭氧机构在制定和执行战略使本国政府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承诺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并意识到多边基金划拨并将继续划拨资金支持 and 培训各臭氧机构。执行委员会在第 30/7(b)号决定中促情所有举办体制建设项目的第 5 条国家确保：

- (a) 使国家臭氧机构具有明确的任务规定和职责,以便能够通过日常工作筹备和协调政府为了履行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作出的承诺所举办的活动,并在适当时进行这些活动;这还需要能够接近决策者和执法机构
- (b) 臭氧机构在负责臭氧问题的主管部门内具有适当的地位、能力、官员的延续性、资源以及领导体制,从而能够满意地执行其任务;
- (c) 在主管部门内任命一个专门的高级别官员和设立这样一个职位,使其全面负责监督臭氧机构工作,并保证采取适当的行动来履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各项承诺;
- (d) 建立有其他主管部门、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方面参加的必要的支助体制,例如指导委员会和咨询小组;
- (e) 把多边基金提供的人员、财务资源和设备充分用于执行淘汰 ODS 消费量和产量的任务,并向臭氧机构提供这些资源;
- (f) 制订臭氧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将这项工作纳入主管部门的内部规划过程;
- (g) 建立一个可靠的制度来收集并监测关于 ODS 进口、出口和生产的数据;
- (h) 根据执行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向基金秘书处和/或主管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机构报告所采取的措施和遇到的问题。

15. 在多边基金战略规划框架的背景下,并为帮助各国执行商定的新的战略框架和为提高公众认识等重要领域提供进一步的支助,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历史上曾议定数额的 30% 增加体制建设项目(新的以及延长的)的金额。2005 年之前应始终保持这一增加的数额,届时应再做审查(第 35/57 号决定)。委员会的建议还包括一项明确承诺,所有第 5 条国家体制建设的数额均应至少保持到 2010 年,即使是这些国家此前已实现淘汰;
- (b) 除了直接增加体制建设资金外,每年还将为环境规划署提供 200,000 美元以支持提高公众认识,各国还将通过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得到政策和实质性问题方面的更多直接支助;以及
- (c) 开展国家淘汰计划的国家,还可能根据有关的淘汰协定所明确规定的得到较上面预计的数额还要多的体制建设资金以帮助国家项目的执行。

#### 体制建设逐步发展的作用

16. 上述各项决定是在如下所述体制建设作用逐步发展的背景下作出的,同时也是为了支持这种逐步发展:

17. 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确定，向第 5 条国家提供必要的资金，帮助执行尽快切实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项目，帮助与执行委员会、基金和臭氧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进行联系以便帮助数据的报告等，是体制建设规定的目标。

18. 大多数第 5 条国家在宽限期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系与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设备的转换相关。尽管国家臭氧机构在全面协调淘汰活动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但造成消耗臭氧层物质减少的却是因为受益企业在双边和/或执行机构的协助下在各项目上取得了成就。对于各类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氯化碳大多用于制冷设备维修的低消费量第 5 条国家来说，对臭氧机构的要求是发挥协调的作用，帮助执行制冷剂的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及制冷维修技术人员培训方案。

19. 在履约期间，并随着制造业项目的逐步完成，提出国家臭氧机构应进行有效干预的要求增加了。要实现更多的淘汰以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承诺，就要减少制冷系统（这一行业小用户数目多，遍及全国，有关利益方数目众多）维修中各类 CFC 的使用。多边基金战略规划中所通过的面向国家的做法，最终要依靠各臭氧机构和有关的政府。

#### 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数额

20. 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没有为体制建设项目的供资金额或其中的组成部分确定量性的指导意见。秘书处在审查体制建设提案时同各机构就项目的费用达成共识，例如为计算机或其他办公设备的供资数额，并就哪些内容有资格得到财政支助达成一项谅解（例如机动车、办公室面积的租赁、家具）。但体制建设支助的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整个情况和有关机构所提资金申请的影响性和多少的影响。有关的因素包括：所消费（如适用的话，所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及其行业分布情况；该国人口的多少和面积的大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工艺流程的规模和复杂性；拥有大型工商活动的大城市的数量。

21. 自第七次会议核准第一个体制建设项目以来，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为 131 个第 5 条国家成立臭氧机构的供资，总共支付了 44,291,954 美元，占迄今所核准资金总额的 2.65%。

22. 在核准的体制建设总金额中，16,099,174 美元系用于在 91 个低消费量国家成立臭氧机构，这些国家的 CFC 基准消费总量为 7,775 ODP 吨，28,192,780 美元系用于非低消费量国家的 38 个臭氧机构，这些国家的 CFC 基准总量为 152,854 ODP 的消费和 108,541 ODP 吨的生产。

23. 就相对供资金额而言，低消费量国家平均获得的体制建设资金为每 ODP 吨 CFC 消费 2,070 美元。非低消费量国家获得的资金为每 ODP 吨 CFC 消费和生产 110 美元，或每 ODP 吨消费 184 美元。考虑到很多情况下非低消费量国家的消费在减少消费量以便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承诺之前大大超出了基准数，非低消费量国家体制建设资金的实际每吨数额低于每吨 184 美元。

24. 除了通过体制建设项目提供财政援助外，执行委员会还通过以下方式核准为加强体制能力提供资金：

- (a) 臭氧干事区域网络：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外加与网络会议相衔接举行的某些专题会议（即为区域海关官员举办的会议，为制冷技术员举办的改装问题讲习班）；
- (b) 为海关官员和制冷技术员就行业或国家淘汰计划（为非低消费量国家）和制冷剂管理计划（为低消费量国家）举办的国家培训方案；
- (c) 除国家臭氧机构活动外，通过行业和/或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为国家的管理和监测提供资金（第 35/57 号决定）；
- (d) 通过制冷剂管理计划提案为低消费量国家监测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提供资金（第 31/48 号决定）；
- (e) 为第 5 条国家政府出席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的代表提供资金：很多情况下臭氧干事被任命为该国政府的代表或专家。

## 分析

25. 秘书处通过审查年度供资金额少于每年 50,000 美元的国家的体制建设资金开始，进行了分析。76 个国家获得最高达 50,000 美元的体制建设资金，其中 5 个是非低消费量国家。为 71 个低消费量国家体制建设的供资情况在附件一附表中作了说明。从表中可以发现，有 10 个国家每年得到 40,000 至 50,000 美元的资金，19 个国家每年得到 30,000 至 40,000 美元的资金。其余的 42 个国家每年得到的资金少于 30,000 美元。在这些国家中，有 17 个国家每年得到的资金少于 20,000 美元。

26. 现已知道，自从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决定增加 30% 的体制建设资金两年多来，供资数额一般都包括了 30% 的增加。

27. 分析中所考虑的各国相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基准数也在附件一中一一列出。尽管体制建设供资的各种组别中 CFC 的平均消费量有所增加，但消费与体制建设资金之间没有明显的相互联系。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以上第 20 段所述影响供资数额的一系列其他因素。在国与国的级别上，背离消费量与体制建设资金成正比的情况更加明显。

28. 秘书处还审查了关于体制建设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特别从拨款的角度审查了最近核准的巴哈马、科摩罗、多米尼克、几内亚、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尔和圣基茨和尼维斯（均为极低消费量国家）政府的体制建设项目延长问题行动计划。

29. 对这些国家的审查说明了以下问题：

- (a) 延长后项目的体制建设供资每年的幅度为 12,097 美元（科摩罗）至 34,667（蒙古）美元；

- (b) 体制建设供资用于人员方面资金的比例为 20%至 69%。提供的最少的资金为 8,000 美元，最高为 32,000 美元；
- (c) 申请用于办公设备的资金比例在延长申请中一般均有所增加（因为已经提供了这种资金）；以及
- (d) 用于提高认识活动的资金比例一般有所增加，但幅度较大，从 8%至 48%，最低供资额度为 1,700 美元，最高为 28,000 美元。

30. 尽管延长申请中说明是为薪金申请的资金，但这可以包括全职职位和短期职位或辅助人员。仅靠报告无法说明一名臭氧干事每年总经费是多少，因为政府的捐款可能支付部分薪金。

31. 另据报告，有些情况下为臭氧干事的薪酬所核准的供资高于其顶头上司的薪金。在此种情况下，超出通行薪金的部分可转用于其他的体制建设活动。

32. 已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由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进行的体制建设项目评价，在其结论部分说明，体制建设项目的延长阶段“包含了 70%或更多为臭氧机构工作人员目前费用的供资。”

#### 履约

33. 在目前体制建设项目供资每年少于 50,000 美元的 68 个低消费量国家中，总共有 20 个国家没有或看起来没有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规定，15 个没有履行各类 CFC 的规定，8 个没有履行甲基溴的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乌干达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没有或看起来没有履行这两方面的管制措施。未履约国家或有可能未履约国家的 CFC 基准数的幅度是 1.5 至 101 ODP 吨。下表显示，这些国家年度的体制建设供资数额从 13,000 美元至 47,667 美元。

表 1

国家	目前体制建设年度供资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CFC 和 MB	47,667
2. 莫桑比克 - MB	40,040
3. 玻利维亚 - CFC	39,433
4. 博茨瓦纳 - MB	39,087
5. 塞拉利昂 - CFC	37,267
6. 苏里南 - CFC	36,667
7. 阿尔巴尼亚 - CFC	32,200
8. 几内亚比绍 - CFC	30,000
9. 卡塔尔 - CFC	29,662
10. 斯威士兰 - MB	29,172
11. 巴拉圭 - MB	28,730
12. 洪都拉斯 - MB	28,600

国家	目前体制建设年度供资
13. 乌干达 – CFC 和 MB	27,957
14. 尼泊尔 – CFC	26,867
15. 纳米比亚 – CFC	26,765
16. 巴布亚新几内亚 – CFC	19,847
17. 马尔代夫 – CFC	17,875
1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CFC	13,130
19. 多米尼克 - CFC*	13,000
20. 圣基茨和尼维斯 – CFC*和 MB*	13,000

\* 根据提交基金秘书处的 2003 年的数据，该国有可能处于履约状态。

### 数据报告

34. 在 68 个国家中，总共有 34 个国家尚未向秘书处报告执行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和 2003 年的数据。如下表 2 所示，目前对没有提出报告的地体的体制建设年度供资额度为 42,607 美元至 12,087 美元。

表 2

国家	体制建设年度供资额	国家	体制建设年度供资额
1. 利比里亚	42,607	1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8,600
2. 莫桑比克	40,040	19. 斐济	28,552
3. 玻利维亚	39,433	20. 乌干达	27,957
4. 博茨瓦纳	39,087	21. 尼泊尔	26,867
5. 塞拉利昂	37,267	22. 埃塞俄比亚	26,217
6. 布基纳法索	36,183	23. 乍得	26,000
7. 阿曼	34,233	24. 巴哈马	21,667
8. 缅甸	32,933	25. 毛里求斯	21,667
9. 赞比亚	32,760	2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47
10. 尼日尔	32,413	27. 中非共和国	19,760
11. 阿尔巴尼亚	32,200	28. 冈比亚	18,287
12. 马里	30,333	29. 马尔代夫	17,875
13. 吉布提	30,000	30. 塞舌尔	13,823
14. 卡塔尔	29,662	31. 格林纳达	13,000
15. 斯威士兰	29,172	32. 莱索托	13,000
16. 卢旺达	28,867	33. 西萨摩亚	13,000
17. 巴拉圭	28,730	34. 科摩罗	12,047

### 2005 年 CFC 管制措施

35. 秘书处还分析了 71 个国家遵守《议定书》规定的 2005 年 CFC 管制措施的情况。24 个国家 2002 年的 CFC 消费量已经低于 2005 年的限额。相反，12 个国家 2002 年的 CFC 消费类似或多于 CFC 的基准数。就每种情况而言，体制建设供资数额与有关国家的情况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秘书处还发现，根据核准项目清单，为每个国家核准的淘汰活动的供资



数额不得与该国的 CFC 方面的履约情况相联系。

36. 对各国情况的上述分析说明，体制建设项目供资数额与履约情况之间不存在明显的联系。

#### 对多边基金的财政影响

37. 在不影响执行委员会对补充若干低消费量国家的体制建设资金看法的情况下，可通过考虑一系列备选性阈值估计体制建设资金的增加对基金造成的影响。这些阈值代表所有低消费量国家的最低体制建设供资额度，而不考虑这些国家的情况。也就是说，所有体制建设年度资金额低于有关阈值的，都会获得额外资金以使其资金总额达到阈值。下表 4 说明了低消费量国家体制建设项目的 4 种不同最低阈值供资额所涉及的全部资金方面的问题。在所说明的 4 种情况中，最低资金额由 20,000 到 50,000 美元不等。

表 4

最低年度体制建设资金 美元	所需年度补充资金 美元	将得到补充资金国家分数目
20,000	73,108	17
30,000	321,032	43
40,000	855,472	62
50,000	1,503,422	68

#### 结论

38. 消费量较高国家拥有的国家臭氧办公室规模较大，因此有人不明确地假设，对极低消费量国家来说，基金应帮助为一名国家臭氧干事提供资金。尚未同有关利益方讨论过这一设想。秘书处对体制建设项目提案以及对所有现有的其他有关资料所进行的分析，都没有对一名国家臭氧干事薪金费用幅度做过任何的估计，无论国家政府是否提供任何额外的供资。要确定这种薪金费用，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有可能包括对有关国家进行一次考察。

39. 执行委员会在注意到上述财政方面的问题的同时，目前可考虑给体制建设年度供资额度较低的补充资金，并考虑是否要确定最低供资阈值。如其不然，委员会可提出要求就未决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如果要对各国的需要以及体制建设支助对满足这些需要的作用问题进行详细的审查，以作为考虑进一步补充极低消费量国家体制建设资金的依据的话，谨提议委员会考虑对进一步评价体制建设支助的实效的规定。可在根据第 35/57 号决定于 2005 年进行的对体制建设供资额的审查以及对根据第 31/48 号决定同样于 2005 年所预测各国 2007 年以后进一步援助的要求进行的审查的范畴内，对此加以考虑。

#### 协调

40. 根据第 42/22 号决定，向 5 个双边伙伴和 4 个执行机构提供了文件草案。在编制本文件前，收到了德国政府、日本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的答复。

41. 德国政府表示看法认为：

- 德国政府赞成考虑确定最低供资阈值
- 除极低消费量国家外，目前的政策应予继续，目前不做进一步的调整
- 有必要收集关于国家臭氧机构薪金费用范围的进一步资料
- 体制建设支助的效果是涉及人事的一个问题，与供资的额度没有联系：进一步研究这一现象不会产生任何相互的联系，不应进行这一研究

42. 日本政府提出了以下评论：

“我们的理解是，秘书处根据第 42/22(b)号决定进行的研究，应让执行委员会了解体制建设资金可能的增加所造成的财政影响，同时顾及影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措施的各种因素，例如国家臭氧机构的能力、数据收集的能力和各国遇到的其他问题。尽管该项研究指出了一系列的财政规定和最低体制建设资金的备选幅度，这些备选办法的依据仍然不明朗。我们的理解是，体制建设资金增加的大部分是来自人员的费用（见 ExCom/43/49 号草案第 32 段）。但我们没有证据说明资金的这种增加有效地加强了低消费量国家的履约能力。

“我们应牢记，执行委员会要求进行这一研究原本是要得到资料说明我们如何才能加强体制建设，以便增进第 5 条国家的履约能力。在进行这一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可能需要查清这些国家在实现履约方面面临的具体问题，然后我们才能确定一系列现实的财政规定。

“这种因素有可能关系到：没有确切的生产和消费数据，致使这些国家在数据上没有履约；体制建设资金的有效利用方面的情况，包括臭氧机构工作人员的使用和变动；国家臭氧机构在国内各有关利益方之间的协调方面进行协调的效率；以及：国家臭氧机构在开展国家淘汰计划、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加强体制建设以确保战略上遵守《议定书》方面工作量的增加。草案(第 15(a)至(c)段)中提到了这些因素中的若干因素。

“我们应像秘书处在第 38 段中建议的那样，通过对有关国家进行考察进一步对这些因素进行清查和调查，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种考察不应局限于国家臭氧干事的薪金费用、草案第 39 段提到的任何其他‘未决问题’。”

43. 开发计划署认为，根据国家的情况通过考察评估各国家体制建设的需要是不现实的，或许应通过利用基准消费量对统一的最低体制建设资金类别加以评估。开发计划署还表示赞同德国政府关于与人员有关的问题的看法。本文件酌情列入了开发计划署的一下具体评论。

## 附件一

年资金额低于 50,000 美元的拥有体制建设项目的低消费量国家清单

国家	会议	年度体制 建设资金 美元	体制建设 资金总额 美元	基准数					
				共计	CFC	CTC	Halon	MB	TCA
(1)	(2)	(3)	(4)	(5)	(6)	(7)	(8)	(9)	(10)
科摩罗	23	12,047	271,426	2.5	2.5	-	-	-	-
多米尼克	26	13,000	102,000	1.5	1.5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21	13,000	219,800	4.0	3.7	-	-	0.3	-
西萨摩亚	22	13,000	212,586	4.5	4.5	-	-	-	-
莱索托	20	13,000	278,391	5.4	5.1	-	0.2	0.1	-
格林纳达	30	13,000	192,100	6.0	6.0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5	13,130	148,430	1.8	1.8	-	-	-	-
塞舌尔	13	13,823	198,921	2.8	2.8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26	15,600	260,631	11.0	10.7	-	0.3	-	-
圣卢西亚	21	15,851	364,030	8.3	8.3	-	-	-	-
毛里塔尼亚	14	16,845	651,511	15.7	15.7	-	-	-	-
马尔代夫	12	17,875	324,654	4.6	4.6	-	-	-	-
冈比亚	19	18,287	466,956	23.8	23.8	-	-	-	-
牙买加	29	19,067	1,770,218	103.3	93.2	2.8	1.0	4.9	1.4
加蓬	22	19,760	627,666	10.3	10.3	-	-	-	-
中非共和国	18	19,760	477,591	11.3	11.3	-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	19,847	665,493	36.6	36.3	-	-	0.3	-
毛里求斯	10	21,667	1,015,767	29.3	29.1	-	-	0.1	0.1
几内亚	18	21,667	453,779	51.0	42.4	-	8.6	-	-
贝宁	18	21,667	767,829	63.8	59.9	-	3.9	-	-
巴哈马	19	21,667	626,065	65.0	64.9	-	-	0.1	-
尼加拉瓜	39	22,000	663,003	83.2	82.8	-	-	0.4	-
乍得	25	26,000	654,488	34.6	34.6	-	-	-	-
埃塞俄比亚	20	26,217	358,641	51.0	33.8	-	1.1	15.6	0.5
纳米比亚	18	26,765	594,562	31.0	21.9	-	8.3	0.8	-
尼泊尔	26	26,867	388,604	29.9	27.0	0.9	2.0	-	-
刚果	17	27,265	620,199	18.4	11.9	0.6	5.0	0.9	-
乌干达	13	27,957	491,191	19.5	12.8	0.4	-	6.3	-
圭亚那	23	28,167	849,619	54.8	53.2	-	0.2	1.4	-
斐济	12	28,552	429,410	34.1	33.4	-	-	0.7	-
蒙古	28	28,600	449,970	10.6	10.6	-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4	28,600	585,435	43.3	43.3	-	-	-	-
布隆迪	26	28,600	721,786	59.1	59.0	-	-	-	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	28,600	1,040,927	169.0	120.0	-	46.6	1.7	0.7
巴林	20	28,600	994,664	197.7	135.4	0.7	38.9	-	22.7
坦桑尼亚	20	28,600	1,695,711	254.3	253.9	0.1	0.3	-	-
洪都拉斯	20	28,600	2,639,556	591.0	331.6	-	-	259.4	-
巴拉圭	21	28,730	1,482,831	212.1	210.6	0.6	-	0.9	-
卢旺达	36	28,867	395,358	30.4	30.4	-	-	-	-

国家	会议	年度体制 建设资金 美元	体制建设 资金总额 美元	基准数					
				共计	CFC	CTC	Halon	MB	TCA
(1)	(2)	(3)	(4)	(5)	(6)	(7)	(8)	(9)	(10)
萨尔瓦多	22	28,990	1,385,347	308.7	306.6	-	0.7	1.4	-
斯威士兰	15	29,172	387,007	25.2	24.6	-	-	0.6	-
卡塔尔	27	29,662	662,949	112.1	101.4	-	10.7	-	-
吉布提	37	30,000	433,763	21.0	21.0	-	-	-	-
格鲁吉亚	23	30,333	846,972	36.2	22.5	-	-	13.7	-
多哥	23	30,333	618,167	39.8	39.8	-	-	-	-
马达加斯加	29	30,333	264,900	50.5	47.9	-	-	2.6	-
马里	24	30,333	614,760	108.1	108.1	-	-	-	-
阿尔巴尼亚	38	32,200	495,793	43.9	40.8	3.1	-	-	-
尼日尔	15	32,413	630,847	32.0	32.0	-	-	-	-
赞比亚	9	32,760	580,175	57.5	27.4	0.7	-	29.3	0.1
缅甸	29	32,933	176,000	57.7	54.3	-	-	3.4	-
马拉维	12	33,367	2,844,150	170.4	57.7	-	-	112.7	-
阿曼	32	34,233	719,021	263.2	248.4	0.1	13.7	1.0	-
摩尔多瓦	25	34,667	620,730	80.7	73.3	-	0.4	7.0	-
文莱达鲁萨兰国	26	34,667	175,000	78.2	78.2	-	-	-	-
布基纳法索	11	36,183	791,577	41.6	36.3	-	5.3	-	-
苏里南	41	36,667	319,000	41.3	41.3	-	-	-	-
塞拉利昂	36	37,267	590,163	99.8	78.6	2.6	16.0	2.6	-
伯利兹	29	38,350	401,825	24.4	24.4	-	-	-	-
博茨瓦纳	13	39,087	474,181	12.1	6.8	-	5.2	0.1	-
玻利维亚	18	39,433	1,757,025	76.6	75.7	0.3	-	0.6	-
莫桑比克	15	40,040	703,904	22.5	18.2	-	0.9	3.4	-
利比里亚	41	42,607	614,383	75.8	56.1	0.2	19.5	-	-
柬埔寨	36	43,333	1,102,500	94.7	94.2	-	-	-	0.5
克罗地亚	20	43,853	2,134,045	269.0	219.3	3.9	30.1	15.7	-
吉尔吉斯斯坦	37	44,550	995,377	87.0	72.8	-	-	14.2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7	47,667	2,257,166	33.3	24.2	-	4.1	3.5	1.5
海地	38	50,000	481,956	170.7	169.0	-	1.5	-	0.2
也门	25	52,000	3,342,487	353.8	349.1	-	2.8	1.1	0.8
科特迪瓦	13	53,218	2,137,620	302.3	294.2	-	-	8.1	-
巴巴多斯	15	58,933	541,137	21.6	21.5	-	-	0.1	-

- (1) 第 5 条国家。
- (2) 核准第一个体制建设项目的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 (3) 核准体制建设资金年度数额，包括根据第 35/57 号决定的规定所增加资金。
- (4) 迄今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供资总额。
- (5) 需要遵守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基准数总数。
- (6-10) 履约基准数。

----